

2018 谷關七雄完登活動-成果紀錄表

填表日期：__年__月__日

業務單位簽收：_____ 申請編號：_____

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登三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登七雄		生日			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E-mail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連絡電話	市話：_____ 手機：_____		通訊地址			
正面影本黏貼處			<p><u>照片黏貼處 1</u></p> <p>ps. 照片中需顯示日期、山頂標高處木樁</p>			
反面影本黏貼處						
身分證文件正反面黏貼處 (身分證/駕照/健保卡擇一)，請浮貼						
			山名：_____	攀登日期：__年__月__日		
<u>照片黏貼處 2</u>			<p><u>照片黏貼處 3</u></p> <p>ps. 照片中需顯示日期、山頂標高處木樁</p>			
ps. 照片中需顯示日期、山頂標高處木樁						
			山名：_____	攀登日期：__年__月__日		



照片黏貼處 4

ps. 照片中需顯示日期、山頂標高處木椿

照片黏貼處 5

ps. 照片中需顯示日期、山頂標高處木椿

山名：_____

攀登日期：__年__月__日

山名：_____

攀登日期：__年__月__日

照片黏貼處 6

ps. 照片中需顯示日期、山頂標高處木椿

照片黏貼處 7

ps. 照片中需顯示日期、山頂標高處木椿

七雄
兌訖

山名：_____

攀登日期：__年__月__日

山名：_____

攀登日期：__年__月__日

2018 谷關七雄完登活動細則

- ◆ 凡於活動期間內攀登至少三座谷關七雄(東卯山、馬崙山、白毛山、八仙山、唐麻丹山、波津加山、屋我尾山)，登山者開啟手機/相機標示日期功能，與山頂標高處木椿合照。黏貼於本表格經合作店家確認後即可兌換谷關七雄紀念品一份，完登七雄者另有專屬好禮。
- ◆ 請完整填寫表格，未完整填寫視為無效申請。
- ◆ 禁止使用數位後製方式偽造佐證圖片，違者將失去兌換資格。
- ◆ 活動日期：自 2018/01/01 至 06/30 止
- ◆ 兌換日期：自 2018/07/01 至 07/31 止
- ◆ 兌換禮品：
谷關三雄：(限量 300 份，兌完為止)
谷關七雄：(限量 300 份，兌完為止)
- ◆ 兌換方式：限申請人或委託他人親自至兌換地點繳交成果紀錄表，待身份資格核定後始發放禮品。
- ◆ 兌換地點：露宿山林(台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三段 59 號;04-2247-8883)
- ◆ 營業時間：週二~週五早上 11:00~20:00 週六，日早上 11:00~19:30 每週一店休
- ◆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保留有修改、變更、解釋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
- ◆ 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。
- ◆ 紀錄表資料僅供本活動使用，並遵循個資法相關規範。
- ◆ 活動詳情請洽 04-22289111#58319 倪先生